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发布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联系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秦皇岛银行 13 楼；邮编：066000；电话：0335-3963531；传真：0335-39635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结合工作职能，全面落实阶段性缓缴政策，支持企业单位稳定发展，并做好信息公开。今年我局印发了《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》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组织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。目前，全市已有 2035 家企业单位享受到缓缴政策，缓缴金额 2663.92 万元，涉及参保职工 1.61 万人。二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领域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信息。自今年 6 月 7 日起，经过 3 次价格调整，我

市单人份核酸检测价格由 28 元降低至目前的 16 元，多人标本混检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6 元调整为 3.4 元。三是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我局制定的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4 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三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在我局官方网站发布《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国家医保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指引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我局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便于公众查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项。五是不断提升微信公众号“秦皇岛医疗保障”信息发布宣传力度，全年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92 条，截至年底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125342 人，比去年增加 2 万余人。同时不断完善公众号医疗保障业务办理功能，为群众医疗保障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提供了更多便利。六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全年通过市医保局官网“网民互动交流功能”受理并答复群众各类医疗保障问题咨询 49 条，通过一对一电话回访，及时答复率 100%，群众遇到的问题均得到妥善处理，未发生过重复信访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其他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1. 医保局机关职能、机关设置情况，已在局官网法定公开专栏进行发布并及时更新。

2. 已在市政府官网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及局官网公开 2022 年市医保局财政预算信息。

3.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没有进行重点建设项目，无公示内容。

4. 2022 年共公示医疗政策措施及政策解读信息 5 条。

5. 2022 年市医保局未进行公务员招考工作，无公示内容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发现信息、宣传信息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后，经常未及时形成群众感兴趣的宣传信息让群众知

晓，信息宣传的时效性不够。二是宣传方式单一，主要宣传平台为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，局官网很多政策信息的点击量、阅读量非常少，政策信息宣传的可及性还有待提升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好局里制定的各项信息发布制度，加强工作督办，提升信息发布效率。一是充分利用好，现有的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市政府官网等信息发布平台，优化信息拟制、发布流程，提升信息宣传力度，让好的医保政策及时被群众知晓。二是不断拓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宣传方式，与第三方合作，逐步建立“抖音”等新媒体宣传平台，提高政策宣传力度。

